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8-5

議會
審定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林彥孜

機關長官 葉梓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15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5頁
2.交通裁罰業務		
案件管理.....	第	36頁
違規裁罰.....	第	40頁
違規申訴.....	第	45頁
積案催收.....	第	49頁
肇事鑑定.....	第	53頁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第	57頁
3.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第	62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4頁
其他設備.....	第	65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四、參考表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8頁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70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72頁
(四)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74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5頁
(六)車輛明細表.....	第	76頁
(七)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7頁
(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78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組織規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所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下設 5 課 5 室，預算員額 217 人(職員 78 人、技工及駕駛 6 人、工友 10 人、約聘僱人員 123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案件管理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違規裁罰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違規申訴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行政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積案催收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肇事鑑定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有關事項。

資 訊 室：辦理本所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秘 書 室：掌理本所研考、文書收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務等事項。

會 計 室：依法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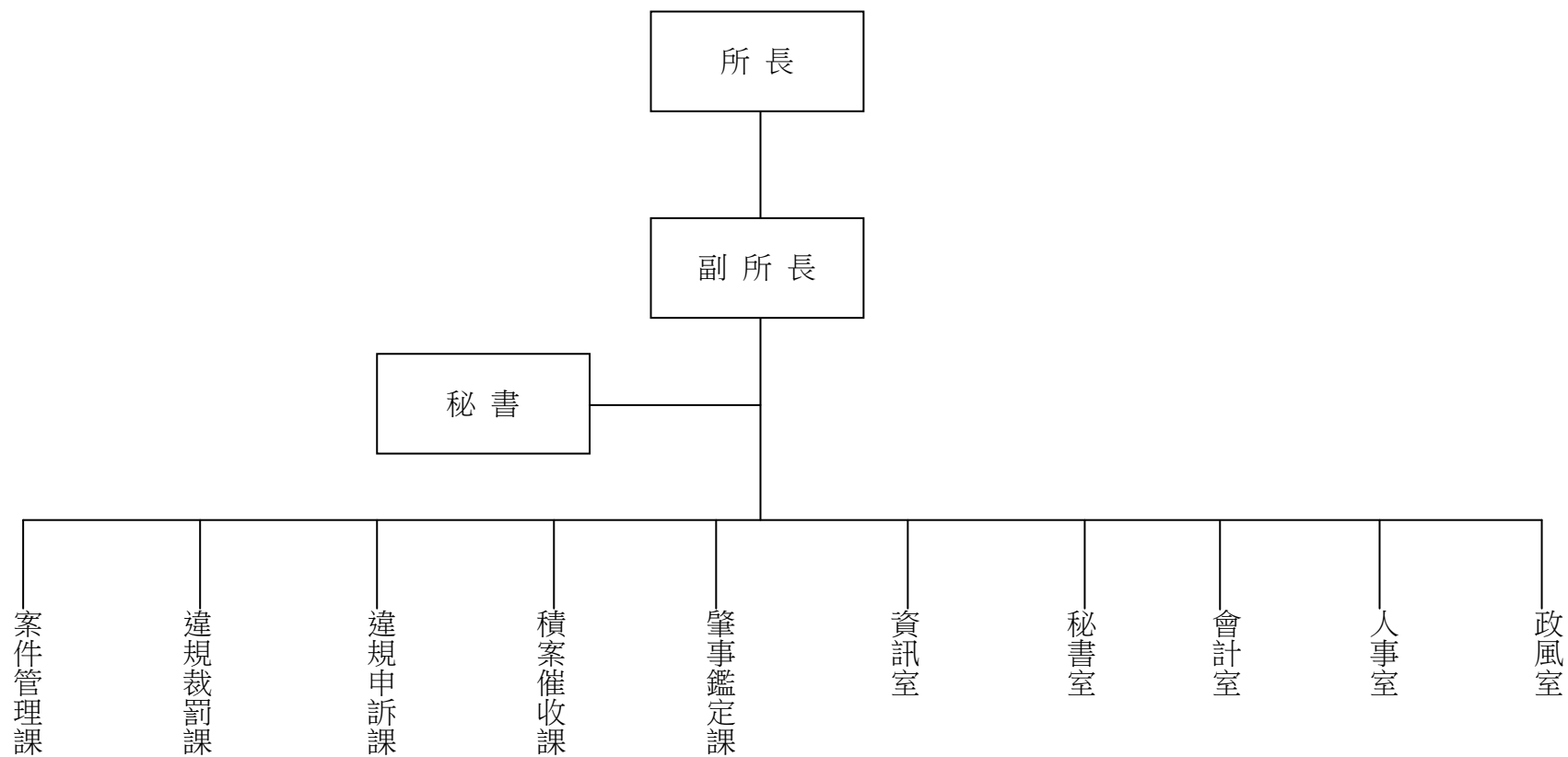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依法辦理本所人事管理事項。

政 風 室：依法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所前年度辦理各項業務，均按預定業務計畫如期實施，順利完成，其經費預算除配合工作進度執行外，預算餘額悉數依規定繳庫。
2. 決算辦理概況：本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1,616,842,600 元，決算數 2,423,558,98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149.89%，超收數 806,716,380 元。歲出預算數 224,290,208 元，決算數 205,203,76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1.49%，賸餘數 19,086,441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本所截至 105 年 6 月止辦理收繳交通違規罰鍰業務，各計畫均按預定進度辦理。
2. 預算執行情形：本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預算數 1,432,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744,867,452 元，占預算分配數 650,000,000 元之 114.59%。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上年度預算數 40,500 元，實際執行數 12,926 元，占預算分配數 13,000 元之 99.43%。
- (3) 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2,589 元。
- (4) 行政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3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846,5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650,000 元之 111.91%。
- (5) 財產孳息：上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38,558 元，占預算分配數 50,000 元之 77.12%。
- (6) 雜項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5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70,78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22,000 元之 121.97%。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59,346,628 元，實際執行數 34,408,299 元，占預算分配數 35,793,000 元之 96.13%。
- (2) 交通裁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44,818,505 元，實際執行數 72,849,892 元，占預算分配數 78,283,000 元之 93.06%。
- (3)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8,810,751 元，實際執行數 4,808,818 元，占預算分配數 5,587,000 元之 86.07%。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
2. 持續加強交通違規催繳，提高結案率。
3. 受理本市轄區內軍、司法機關囑託及憲警機關移送，與一般市民申請鑑定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案件。
4. 提升行政效率：
 - (1) 加強法規、裁決業務及便民服務事項之教育宣導與內部員工訓練，提升員工法律素養。
 - (2) 參與相關公路監理協調業務及裁罰會議，提升公路監理系統功能，增進機關協調及裁罰效率。
 - (3) 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
 - (4) 加強行車事故資料蒐集分析，推動鑑定會議數位化，以提高鑑定品質及公信力為目標。
 - (5)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1,753,874,000 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息金 1,750,000,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 元，行政規費收入 3,300,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5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元，財產孳息 100,000 元，雜項收入 450,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208,718,009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202,063,616 元，資本門預算 6,654,393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57,823,534 元，包括人事費 45,636,964 元，業務費 12,186,570 元。

(2) 交通裁罰業務編列 144,240,082 元，包括人事費 118,321,789 元，業務費 25,918,293 元。

(3) 建築及設備編列 6,654,393 元，包括營建工程 316,21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00 元，其他設備 6,250,179 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7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1,753,874,000	1,753,874,000		1,435,890,500	2,423,558,980	317,983,500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024,000	1,750,024,000		1,432,040,500	2,419,346,636	317,983,500	
	58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750,024,000	1,750,024,000		1,432,040,500	2,419,346,636	317,983,500	
			1	0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1,432,000,000	2,419,273,964	318,000,000	
			1	030101 罰金罰鍰	1,750,000,000	1,750,000,000		1,432,000,000	2,419,273,964	318,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2	0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	24,000		40,500	69,552	- 16,500	
			1	030202 沒收物變價	24,000	24,000		40,500	69,552	- 16,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3	030300 賠償收入					3,120		
			1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20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罰款違約金等收入。
4				040000 規費收入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507,000		
	53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507,000		
			1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507,000		
			1	040101 審查費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507,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車事故鑑定審查費收入。
6				060000 財產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188,742		
	58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00,000	100,000		100,000	188,742		
			1	060100 財產孳息	100,000	100,000		100,000	114,78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6	58	1	1	060101 利息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114,782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60400 廢舊物資售價					73,960	
			1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73,960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變賣收入。
10				100000 其他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516,602	
	60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450,000	450,000		450,000	516,602	
			1	100200 雜項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516,602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450,000	450,000		450,000	503,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18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訴訟費及員工國內出差雜費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9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08,718,009	202,063,616	6,654,393	212,408,884	205,203,767	-3,690,8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41,435,639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836,240元減列 1,400,601元，主要係增列職工3人、減列約聘僱人員3人及減少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所致。 2. 一般業務 15,771,48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90,172元減列 118,686元，包括增列統籌業務費、公務車保險費、水源大樓辦公室清潔維持費分攤款、保全費用及B1、1樓保全服務費分攤款及公務車養護費等 144,619元，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府會聯絡員加班費、水電費、通訊費、公務車規費與油料、文具用品、汰換辦公椅及櫃檯椅、印刷費及微電腦撕紙機養護費等 263,305元，計淨減如列數。 3. 會計業務 96,489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586元減列通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等 2,097元。 4. 人事業務 478,49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9,541元減列通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等 1,049元。 5. 政風業務 41,428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089元減列661元，包括增列文具用品、政風工作會議及政風宣導活動等相關雜支費用
			1	330100 一般行政	57,823,534	57,823,534		59,346,628	54,480,376	-1,523,094	
			1	330101 行政管理	57,823,534	57,823,534		59,346,628	54,480,376	-1,523,094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144,240,082	144,240,082		144,251,505	137,372,994	-11,423	等 13,234元，減列通訊費與印刷費等 13,895元，計淨減如列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9,987,38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32,587元減列 2,045,202元，主要係增列職員1人及減列約僱人員4人所致。 2. 案件管理業務 3,973,33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07,066元減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通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等 233,731元。
			1	330201 案件管理	23,960,720	23,960,720		26,239,653	25,256,973	-2,278,933	
			2	330202 違規裁罰	24,727,807	24,727,807		27,860,739	25,836,579	-3,132,9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1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3	330203 違規申訴	19,669,444	19,669,444		18,030,324	18,649,672	1,639,1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7,804,14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00,273元增列 1,603,871元，主要係增列職員3人及減列約僱人員2人所致。 2. 違規申訴業務 1,865,3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0,051元增列 35,249元，包括增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48,000元，減列通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等 12,751元，計淨增如列數。
			4	330204 積案催收	49,166,490	49,166,490		45,290,460	40,904,558	3,876,0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34,559,81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632,326元增列 3,927,490元，主要係增列職員4人及聘用人員2人所致。 2. 積案催收業務 14,606,67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58,134元減列 51,460元，包括增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288,000元，減列通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等 339,460元，計淨減如列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5	330205 肇事鑑定	9,480,876	9,480,876		8,926,848	8,461,881	554,0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6,650,38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55,545元減列 5,160元，主要係依標準伸算所致。 2. 肇事鑑定業務 2,830,49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71,303元增列 559,188元，包括新增行車事故鑑定資料審查費 567,000元，減列通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等 7,812元，計淨增如列數。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7,234,745	17,234,745		17,903,481	18,263,331	-668,7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8,727,43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99,730元減列 472,296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薪資點數異動所致。 2. 資訊處理業務 8,507,31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03,751元減列 196,440元，包括增列資訊用品及零組件、電腦一般耗材及公路監理設備耗材等 52,296元，減列通訊費、電腦設備投保電子產物綜合險、文具用品、電腦設備軟硬體維護費及印刷費等 248,736元，計淨減如列數。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6,654,393		6,654,393	8,810,751	13,350,397	-2,156,358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3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3	1	337102 營建工程	316,214		316,214	3,826,615	8,515,101	-3,510,401	本年度編列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本工程係105~10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36,885,274元，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除至上年度已編列 166,983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316,214元。	
			2	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00		88,000		524,093	88,000		本年度編列汰換電動公務機車1輛如列數。
			3	337104 其他設備	6,250,179		6,250,179	4,984,136	4,311,203	1,266,043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33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裁決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增、電腦圖書費、汰換觸控取號機設備、會議室投影機設備及三合一事務機組2臺，共計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58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50,000,000 元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依法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給予罰鍰處分，藉收寓禁於法之效。</p> <p>二、法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p> <p>三、計算方法：1,750,000,000元x1年=1,750,0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違規行為人並收繳罰鍰後，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罰金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06.01.01-106.12.31	年	1	1,750,0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8項之罰鍰收入繳市庫(不含「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58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4,0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計算方法：一年預估約12,000公斤，每公斤以2元出售。(12,000公斤x2元 = 24,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並收到收入後，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沒收物變價	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106.01.01-106.12.31	年	1	24,000.00	24,000 24,000	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53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00,000元	承辦單位	肇事鑑定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受理個人及機關委託行車事故鑑定案，依據收費標準編列歲入預算。
- 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 三、計算方法：每案3,000元，1年預計1,100案，本年度預算數為3,30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規定，申請者提出申請案且隨案繳納鑑定費後，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審查費	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106.01.01-106.12.31	案、年	1100x1	3,000.00	3,300,000 3,300,000	鑑定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2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58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1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0,000元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本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利息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計算方法：100,000元x1年=1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每半年依銀行及郵局實際利息收入，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利息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6.01.01-106.12.31	年	1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本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利息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23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款60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1002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0,000元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計算方法：450,000元x1年=45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其他雜項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6.01.01-106.12.31	年	1	450,000.00	450,000 450,000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57,823,534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59,346,628元，前年度決算數54,480,376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有關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印信、公用財產等一般行政業務。2. 依照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規定，辦理研考相關業務。3.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財務監督查核等事項。4. 辦理有關人員任免、考核、退休、撫卹、保險等人事業務。5. 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6. 其他相關業務等活動經費。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時完成施政計畫，提升公文、檔案、出納、事務之處理品質及落實推行各項業務之管制工作成效。2. 實施單一櫃檯作業，強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員工服務態度及電話服務禮貌，有效提升服務品質。3. 適時完成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直接達成預期業務之目標。4.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以健全組織，提高員工士氣及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工作。5. 實施文書處理電腦化，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縮短公文處理時效。6. 編印便民服務手冊分送民眾取閱，增進便民服務效益；舉辦民意調查，瞭解民意取向及滿意度與建言，俾供施政參考及改進。7. 澄清吏治革新政風，並提升行政效率，爭取民眾對政府向心力，防止公務機密外洩，維護本所安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41,435,639					較上年度預算數 42,836,240元，減少 1,400,601元。
人事費	41,435,639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64,000	年	1	16,464,000	16,464,000	職員20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97,955	年	1	2,929,676	2,929,676	聘用6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6,768,279	6,768,279	約僱15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7,600	年	1	7,467,600	7,467,600	職工16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退休離職儲金	4,951,692	年	1	1,138,176	1,138,176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296,340	3,296,340	職工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517,176	517,176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2,854,392	年	1	991,548	991,54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417,156	417,156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437,112	437,112	職工勞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618,048	618,048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7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一般業務	15,771,486	年	1	390,528	390,52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90,172元，減少 118,686元。
人事費	4,183,010					
獎金	1,656,000	年	1	1,656,000	1,656,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其他給與	2,320,920	人、月、段	119x12x1	630	899,6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94x12x2	630	1,421,2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加班值班費	206,090	人、小時	5x24	185	22,200	趕辦秘書室各項業務等加班費。
		人、小時	1x994	185	183,890	府會聯絡員加班費。
業務費	11,588,476					
統籌業務費	523,680	人、月	78x12	360	336,960	職員78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123x12	120	177,120	約聘僱人員1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人、月	16x12	50	9,600	技工、工友及駕駛16人，按每人每月50元編列。
水電費	3,637,64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通訊費	47,308	月	12	281,475	3,377,700	水源大樓電費。		
		月	12	11,384.92	136,619	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月	12	10,117.1	121,405	水源大樓水費。		
		月	12	160.08	1,921	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部、月	5x12	788.47	47,308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稅捐及規費	30,980	輛、年	1x1	7,120	7,120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1x1	11,230	11,230	客貨兩用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1x1	4,800	4,800	小客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2x1	450	900	重型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1x1	6,180	6,180	客貨兩用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1x1			750	750	小客車檢驗執照費。		
保險費	9,091			人	13	120	1,560	志工意外險保險費。
				輛、年	1x1	2,483	2,483	小客車保險費。
				輛、年	2x1	711	1,422	重型公務機車保險費。
				輛、年	1x1	711	711	電動公務機車保險費。
		輛、年	1x1	2,915	2,915	客貨兩用車保險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9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油料	43,717	輛、月、公升	1x12x56.99	23.6	16,140	小客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2x12x6.28	23.6	3,556	重型公務機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84.82	23.6	24,021	客貨兩用車汽油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240	人次	900	110	99,000	協助洽公民眾諮詢業務之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年	1	24,240	24,240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費用分攤款。
物品及材料	345,638	年	1	20,000	20,000	汰換事務用雜項用品等。
		年	1	28,493	28,493	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297,145	297,145	檔案室存待銷毀資料文件用紙箱及檔案夾等。
一般事務費	4,181,248	年	1	20,194	20,194	事務採購憑證及出納收據等印刷費。
		年	1	3,225	3,225	提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編印費等。
		年	1	33,656	33,656	文書用標籤紙及檔案用光碟袋、機密袋印製費用等。
		年	1	284,313	284,313	印製櫃檯用裁罰空白收據等。
		坪、月	1310x12	50	786,000	水源大樓辦公室清潔維持費分攤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特別費	180,000	年	1	58,731	58,731	松德大樓部分辦公室及檔案儲藏空間清潔等費用分攤款。
		年	1	135,306	135,306	民眾使用衛生紙及洗手乳等。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426	月	12	177,784	2,133,408	水源大樓辦公室保全費用及B1、1樓保全服務費分攤款。
		臺、月、張	14x12x6177	0.7	726,415	影印機使用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651	月	12	15,000	180,000	所長特別費。
		年	1	6,765	6,765	辦公廳舍1,310坪，每棟30坪以內者，年列4,510元，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按標準增編50%。
		年	1	204,661	204,661	辦公廳舍1,310坪，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者，超過30坪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59.8914元計算，共計如列數。
		臺、年	34x1	1,620	55,080	冷氣機養護費。
		臺、年	9x1	1,440	12,960	傳真機養護費。
		臺、年	4x1	4,320	17,280	自動電腦飲水機養護費。
		月	12	3,600	43,200	廣播系統養護費。
年	1	51,840	51,840	人事考勤管理系統設備養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1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5,252	年	1	13,739	13,739	投影設備養護費。
		輛、年	1x1	49,000	49,000	小客車養護費(2007年購置)。
		輛、年	2x1	1,620	3,240	重型公務機車養護費(1998-2002年購置)。
		輛、年	1x1	1,620	1,620	電動公務機車養護費(2017年購置)。
		輛、年	1x1	22,692	22,692	客貨兩用車養護費(2015年購置)。
		年	1	98,680	98,680	水源大樓電梯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年	1	467,000	467,000	水源大樓空調主機、馬達、發電機及水電等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臺、年	3x1	8,333	24,999	機房大型空調養護費。
		年	1	330,200	330,200	機房電力、監控系統及電源穩壓器養護費。
		年	1	56,805	56,805	機房消防系統養護費。
		年	1	294,546	294,546	電話交換機設備養護費。
		臺、年	2x1	7,000	14,000	微電腦摺紙機養護費。
		臺、年	2x1	13,000	26,000	壓封機養護費。
		年	1	236,700	236,700	自動叫號機養護費。
年	1	86,322	86,322	監視系統、會議室麥克風及音響設備等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18,600	人、天	1x12	1,550	18,600	護費。 赴各縣市機關洽公出差旅費。
運費	330,000	輛、年	50x1	1,800	90,000	沒入車輛搬運及銷毀等處理費(依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編列)。
		次、年	40x1	6,000	240,000	搬運罰鍰收據及銷毀已結案違規資料運費(含處理費)。
三、會計業務	96,489					較上年度預算數 98,586元，減少 2,097元。
人事費	8,880					
加班值班費	8,880	人、小時	2x24	185	8,880	辦理年度預決算及會計月報等加班費。
業務費	87,609					
通訊費	18,924	部、月	2x12	788.49	18,92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9,800	人次	180	80	14,40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7,241	年	1	7,241	7,241	各類報表用紙及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41,644	年	1	41,644	41,644	年度預算書、會計帳簿表冊、會計表報等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3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四、人事業務	478,49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79,541元，減少 1,049元。
人事費	6,105					
加班值班費	6,105	人、小時	3x11	185	6,105	辦理任免、待遇及福利等各項人事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472,387					
通訊費	18,924	部、月	2x12	788.49	18,92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4,470	人次	39	80	3,12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45	30	1,350	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5,354	年	1	5,354	5,354	辦理勤惰、福利及資績計分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443,639	年	1	4,680	4,680	人事行政相關法令宣導及績優人員表揚等資料印刷費。
		年	1	4,959	4,959	各項規章、圖表印刷費。
		人、年	217x1	2,000	434,000	文康活動費。
五、政風業務	41,428					較上年度預算數 42,089元，減少661元。
人事費	3,330					
加班值班費	3,330	人、小時	1x18	185	3,330	查處政風案件加班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38,098					
通訊費	18,924	部、月	2x12	788.49	18,92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5,940	人次	54	80	4,32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54	30	1,620	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2,473	年	1	2,473	2,473	辦理政風業務用紙及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10,761	年	1	1,382	1,382	政風工作會議相關雜支費用等。
		年	1	3,456	3,456	政風業務用刊物等相關費用。
		年	1	5,923	5,923	辦理各項政風宣導活動等相關雜支費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1案件管理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預算金額	23,960,72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6,239,653元，前年度決算數25,256,973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違規案件經審查分類後，並予以入案或辦理移轉、退件處理。
2. 違規案件之抽調及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等事項。
3. 配合交通相關法規修正及便民措施推展，不定期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法令之了解及運用便民措施。

(二) 預期成果：

1. 推動資訊作業電腦化，強化案件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以提高服務品質。
2. 對各項舉發違規資料，電腦作業審核、入案、移轉及管制，落實交通執法以改善交通秩序並保障民眾權益，促進交通安全。
3. 有效確實管理案件與物品。
4. 違規案件由專人管理，以提升專業形象。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9,987,385					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32,587元，減少 2,045,202元。
人事費	19,987,38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9,900	年	1	6,129,900	6,129,900	職員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7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05,257	年	1	1,020,141	1,020,141	聘用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0,185,116	10,185,116	約僱23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054,332	年	1	456,768	456,768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597,564	597,564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597,896	年	1	264,480	264,480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68,036	168,036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14,132	714,132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51,248	451,24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案件管理業務	3,973,335					較上年度預算數 4,207,066元，減少 233,731元。
人事費	1,773,810					
獎金	1,584,000	年	1	1,512,000	1,512,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72,000	72,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其他機關支援人員)。
加班值班費	189,810	人、小時	27x38	185	189,810	處理入案及分類審查加班費。
業務費	2,199,525					
通訊費	1,787,884	部、月	3x12	788.44	28,38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51750x1	34	1,759,500	移送、轉送答覆案件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9,800	人次	180	80	14,40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00	年	1	33,900	33,9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費。
		年	1	6,300	6,3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審查費。
物品及材料	96,093	年	1	82,379	82,379	入案整理用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13,714	13,714	違規代保管物品處理費。
一般事務費	255,548	年	1	255,548	255,548	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導、宣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印刷費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2違規裁罰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預算金額	24,727,807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7,860,739元，前年度決算數25,836,579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依規定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臨櫃單一窗口裁罰作業。
2. 違規案件之裁罰、收據列印。
3. 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自動繳納委託其他機構(含銀行、超商、代檢廠、拖吊場、網路、電話語音)代收罰鍰案件之處理。
4. 砂石車安全管理業務。

(二)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相關單位之協調工作，以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
2. 達到「多管道繳納罰鍰」的目標，創造簡政便民提升績效之願景。
3. 有關交通違規臨櫃裁罰(含肇事)、吊扣(銷)駕(牌)照、受理申訴均於同一窗口完成，以有效簡化作業流程。
4. 便利市民到案繳納罰鍰，以有效節省市民洽公時間。
5. 砂石車、水泥攪拌車等特殊車種之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及駕駛人記點作業，均由專人統計管理，得以遏止違規人之投機心態，進而促進行車安全。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1,955,535					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33,067元，減少 2,877,532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1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事費	21,955,53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23,500	年	1	7,423,500	7,423,500	職員9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13,983	年	1	1,477,913	1,477,913	聘用3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0,136,070	10,136,070	約僱23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180,980	年	1	561,600	561,600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619,380	619,380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737,072	年	1	324,072	324,072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05,104	205,104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40,184	740,184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67,712	467,712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違規裁罰業務	2,772,27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27,672元，減少 255,400元。
人事費	1,894,6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獎金	1,680,000	年	1	1,680,000	1,680,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值班費	214,600	人、小時	29x40	185	214,600	處理違規裁罰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877,672					
通訊費	474,952	部、月	4x12	788.43	37,845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部、月	4x12	788.43	37,845	派駐監理所(站)使用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11743x1	34	399,262	郵寄各類通知單、執行單及處分書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960	人次	36	80	2,88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36	30	1,080	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151,814	年	1	48,511	48,511	櫃檯裁罰用銷案印章、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77,167	77,167	裁罰業務及調案列印清單之列表紙。
		卷、月	11x12	198	26,136	自動叫號機列印用紙。
一般事務費	246,946	年	1	42,946	42,946	委託民營銀行及拖吊場等代收罰鍰用收據及日報表印刷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自動轉帳繳納罰鍰等宣導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3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4,000	4,000	分配外縣市罰鍰轉帳等手續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3違規申訴	承辦單位	違規申訴課	預算金額	19,669,444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8,030,324元，前年度決算數18,649,672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受理汽(機)車及駕駛人申訴、行政訴訟案件等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汽(機)車及駕駛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調查。
3. 辦理民眾違規通知單(含採證照片)收受之查詢。
4. 辦理汽(機)車及駕駛人重、溢或誤繳違規罰鍰之退款。

(二) 預期成果：

1. 民眾不服舉發裁決之申訴、行政訴訟案件，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根據舉發單位及民眾陳述，作成適當裁處，俾確保民眾權益。
2. 確保舉發案件裁處之正確性，提升裁罰服務品質。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7,804,144					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00,273元，增加 1,603,871元。
人事費	17,804,144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02,326	年	1	11,402,326	11,402,326	職員14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9,26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1,026,004	年	1	1,451,763	1,451,763	聘用3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2,697,503	2,697,503	約僱6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804,724	804,724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21,280	221,280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226,548	年	1	478,485	478,485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16,543	316,543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64,432	264,432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67,088	167,08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違規申訴業務	1,865,3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0,051元，增加 35,249元。
人事費	1,289,000					
獎金	1,104,000	年	1	1,104,000	1,104,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值班費	185,000	人、小時	25x40	185	185,000	處理違規申訴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576,3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7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通訊費	274,136	部、月	3x12	788.44	28,38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7228x1	34	245,752	寄送申訴、行政訴訟書函及退款通知函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5,840	人次	144	80	11,52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144	30	4,320	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00	人次	4	2,000	8,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行政訴訟裁判等費用。
物品及材料	71,464	年	1	71,464	71,464	申訴、行政訴訟及退款等業務需用印章與各類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88,260	年	1	16,653	16,653	民眾申訴書表印刷費。
		年	1	41,193	41,193	退款各種表冊等印刷費。
		年	1	8,414	8,414	寄送違規人之表單及員工教育訓練教材等印刷費。
		年	1	22,000	22,000	轉帳退款等手續費。
國內旅費	18,600	人、天	4x3	1,550	18,600	出席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差旅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9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4積案催收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預算金額	49,166,49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5,290,460元，前年度決算數40,904,558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及積案催繳。
2. 辦理違規積案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催收罰鍰等。

(二) 預期成果：

1. 完成自動化、電腦化，建立一套有效作業程序；強化積案催繳功能，促使民眾依限繳納罰鍰。
2. 積欠交通罰鍰之違規案件，有效率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落實催繳之效，並落實執行憑證之管理，定期辦理再執行。
3. 以電腦化方式，強化裁決書送達資料之管理，以提升裁決效率及公信力。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34,559,816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632,326元，增加 3,927,490元。
人事費	34,559,816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5,788	年	1	12,105,788	12,105,788	職員14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55,857	年	1	5,937,800	5,937,800	聘用1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1,882,668	年	1	11,918,057	11,918,057	約僱27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930,384	930,384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2,715,503	年	1	952,284	952,284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518,875	518,875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39,556	339,556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137,984	1,137,984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719,088	719,08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積案催收業務	14,606,674					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58,134元，減少 51,460元。
人事費	2,743,800					
獎金	2,544,000	年	1	2,544,000	2,544,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值班費	199,800	人、小時	27x40	185	199,800	處理積案催收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11,862,874					
通訊費	10,129,86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1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9,600	部、月	4x12	788.44	37,845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19166x1	34	651,644	寄送強制執行郵資。
		件、年	277658x1	34	9,440,372	寄送催繳之裁決書及其他催繳公文等郵資。
		人次	360	80	28,80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360	30	10,800	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16,923	年	1	16,923
一般事務費	1,620,690	件、月	102x12	320	391,680	移送強制執行費用。
		年	1	279,780	279,780	裁決書公示送達刊登費。
		件、月	2x12	5,000	120,000	行政執行署拍賣義務人財產或限制出境公告等登報費用。
		年	1	788,860	788,860	逾期不繳納罰款案件催繳罰鍰裁決書等印刷費。
		年	1	40,370	40,370	移送書等印刷費。
		國內旅費	55,800	人、天	2x18	1,55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3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5肇事鑑定	承辦單位	肇事鑑定課	預算金額	9,480,876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8,926,848元，前年度決算數8,461,881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管理，協助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提升鑑定效率，增進服務品質。

(二) 預期成果：

1. 完成行車事故鑑定釐清肇事責任，提供當事人、司(車)法機關肇事原因參處。

2. 適時協助民眾加強行車安全知識，以鑑定案例回饋交通安全。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6,650,385					較上年度預算數 6,655,545元，減少 5,160元。
人事費	6,650,38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8,281	年	1	5,788,281	5,788,281	職員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退休離職儲金	432,432	年	1	432,432	432,43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429,672	年	1	271,704	271,704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57,968	157,968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二、肇事鑑定業務	2,830,491					較上年度預算數 2,271,303元，增加 559,188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事費	367,080					
獎金	336,000	年	1	336,000	336,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值班費	31,080	人、小時	4x42	185	31,080	趕辦肇事鑑定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2,463,411					
通訊費	196,259	部、月	5x12	788.42	47,305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4381x1	34	148,954	郵寄公文費用。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0,800	人次	108	80	8,64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72	30	2,160	外勤交通費。
兼職費	96,000	人、月	2x12	2,500	60,000	兼職(薦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人、月	1x12	3,000	36,000	兼職(簡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5,700	人次	630	2,000	1,260,000	學者專家出席鑑定及相關專案研討等出席費。
		人次	104	300	31,200	學者專家出席鑑定及相關專案研討等住居超過30公里交通費。
		年	1	7,500	7,500	證人出席鑑定會議交通費、住宿費及膳什費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及材料	49,597	次、件	70x10	810	567,000	行車事故鑑定資料審查費（新增）。
		年	1	40,597	40,597	業務用耗材、辦公用品及文具紙張等。
一般事務費	232,655	年	1	9,000	9,000	鑑定會議開會所需電池、雷射光筆等。
		人次	1386	80	110,880	鑑定會議、研討會誤餐費用。
		年	1	15,775	15,775	鑑定相關表格、會議資料、意見書等印刷費。
		年	1	106,000	106,000	鑑定會議行政作業費、委員研討交流等相關雜支費用。
國內旅費	12,400	人、天	4x2	1,550	12,400	赴外縣市參加鑑定相關研討業務等差旅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7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6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承辦單位	資訊室	預算金額	17,234,745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7,903,481元，前年度決算數18,263,331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辦理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 推動整體裁決流程之整合，提升行政績效。
3. 持續推動各項裁罰業務自動化作業，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二) 預期成果：

1. 縮短內部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2. 強化違規裁罰資訊化作業，提升裁罰處理績效。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8,727,434					較上年度預算數 9,199,730元，減少 472,296元。
人事費	8,727,434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9,300	年	1	6,159,300	6,159,300	職員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1,750	年	1	536,234	536,234	聘用1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532,308	年	1	915,516	915,516	約僱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54,896	454,896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584,076	年	1	77,412	77,412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265,740	265,740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67,352	167,352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92,520	92,520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58,464	58,464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資訊處理業務	8,507,311					較上年度預算數 8,703,751元，減少 196,440元。
人事費	568,800					
獎金	480,000	年	1	480,000	480,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值班費	88,800	人、小時	10x48	185	88,800	趕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7,938,511					
教育訓練費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教育訓練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9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通訊費	1,115,060	部、月	3x12	788.46	28,385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部、月	47x12	788.43	444,675	電話語音系統及交換機通訊費。
		月	12	53,500	642,000	數據線路通信費。
保險費	60,000	月	12	5,000	60,000	電腦設備投保電子產物綜合險。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1,880	人次	81	80	6,480	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800	節	48	1,600	76,800	教育訓練講師費。
		人次	10	2,000	20,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物品及材料	52,763	年	1	16,763	16,763	電子處理資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組	30	1,200	36,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電腦耗材及維修	4,582,534	年	1	882,312	882,312	電腦一般耗材及公路監理設備耗材。
		年	1	3,700,222	3,700,222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一般事務費	30,851	年	1	27,936	27,936	電腦技術文件及手冊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27,900	年	1	2,915	2,915	各項表格文件等印刷費。
		人、天	6x3	1,550	27,900	出席各縣市監理裁決電腦協調會差旅費。
資訊服務費	1,880,723	年	1	1,880,723	1,880,723	軟體維護服務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2營建工程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316,214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826,615元，前年度決算數8,515,101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啟用至今已20年，設備老舊維修費用高，冷房效果不佳，編列預算汰換更新。</p> <p>（二）預期成果：改善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品質，達節能減碳，減少耗能及節省電費之效益。</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	316,214					
設備及投資	316,214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6,214					
		式	1	285,034	285,034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 1.本工程為105~106年度連續性預算。 由公共運輸處主政，交通局、大地工程處、法務局、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合併參建，總經費 36,885,274元，按使用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2.本所分攤1.31%，負擔總經費 483,197元，除以前年度編列 166,983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 316,214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8,412	8,412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施工費分攤款。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63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式	1	22,768	22,768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3交通及運輸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88,00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0元，前年度決算數524,093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預期成果：協助執行本所各項勤務，使業務順利推展。</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3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88,000					
運輸設備費	88,000	輛	1	88,000	88,000	汰換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6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資訊室、秘書室	預算金額	6,250,179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984,136元，前年度決算數4,311,203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採購及汰舊換新各項設備。
2. 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二) 預期成果：

1. 加強業務推展，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2. 提升內部網路傳輸品質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率。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3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6,250,17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4,959					
		部	33	19,885	656,205	汰換個人電腦。
		年	1	256,080	256,08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年	1	275,674	275,674	套裝軟體。
		式	1	2,037,000	2,037,000	裁決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增。
雜項設備費	3,025,22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10,000	10,000	電腦圖書費。
		式	1	58,500	58,500	汰換觸控取號機設備。
		式	1	46,720	46,720	會議室投影機設備。
		臺	2	1,455,000	2,910,000	三合一事務機組。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08,718,009	202,063,616	163,958,753	38,104,863
			1	330100 一般行政	57,823,534	57,823,534	45,636,964	12,186,570
			1	330101 行政管理	57,823,534	57,823,534	45,636,964	12,186,570
			2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144,240,082	144,240,082	118,321,789	25,918,293
			1	330201 案件管理	23,960,720	23,960,720	21,761,195	2,199,525
			2	330202 違規裁罰	24,727,807	24,727,807	23,850,135	877,672
			3	330203 違規申訴	19,669,444	19,669,444	19,093,144	576,300
			4	330204 積案催收	49,166,490	49,166,490	37,303,616	11,862,874
			5	330205 肇事鑑定	9,480,876	9,480,876	7,017,465	2,463,411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7,234,745	17,234,745	9,296,234	7,938,511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6,654,393			
			1	337102 營建工程	316,214			
			2	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00			
			3	337104 其他設備	6,250,179			

事件裁決所
科目分析表

8-5-69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6,654,393	6,654,393		
			6,654,393	6,654,393		
			316,214	316,214		
			88,000	88,000		
			6,250,179	6,250,179		

臺北市交通
歲 出 人 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8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7		78	78		16	6	10	123		163,958,753	
		1		一般行政	57		20	20		16	6	10	21		45,636,964	
			1	行政管理	57		20	20		16	6	10	21		45,636,964	
			2	交通裁罰業務	160		58	58					102		118,321,789	
			1	案件管理	32		7	7					25		21,761,195	
			2	違規裁罰	35		9	9					26		23,850,135	
			3	違規申訴	23		14	14					9		19,093,144	
			4	積案催收	53		14	14					39		37,303,616	
			5	肇事鑑定	7		7	7							7,017,465	
			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		7	7					3		9,296,234	

事件裁決所 費彙計表

8-5-71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小 計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51,120,338	65,473,095	7,467,600	55,974,068	5,776,127	5,369,032	11,060,416	12,838,415		9,384,000	2,320,920	1,133,495	
41,435,639	16,464,000	7,467,600	9,697,955	1,472,316	1,382,076	4,951,692	4,201,325		1,656,000	2,320,920	224,405	
41,435,639	16,464,000	7,467,600	9,697,955	1,472,316	1,382,076	4,951,692	4,201,325		1,656,000	2,320,920	224,405	
109,684,699	49,009,095		46,276,113	4,303,811	3,986,956	6,108,724	8,637,090		7,728,000		909,090	
19,987,385	6,129,900		11,205,257	882,168	715,728	1,054,332	1,773,810		1,584,000		189,810	
21,955,535	7,423,500		11,613,983	945,288	791,784	1,180,980	1,894,600		1,680,000		214,600	
17,804,144	11,402,326		4,149,266	580,975	645,573	1,026,004	1,289,000		1,104,000		185,000	
34,559,816	12,105,788		17,855,857	1,477,540	1,237,963	1,882,668	2,743,800		2,544,000		199,800	
6,650,385	5,788,281			157,968	271,704	432,432	367,080		336,000		31,080	
8,727,434	6,159,300		1,451,750	259,872	324,204	532,308	568,800		480,000		88,8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 技術											
聘用佐裁員	5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6.01.01-106.12.31	296	2,531,460	210,955	179,230	12,850	8,120	10,755	行政管理
聘用佐裁員	1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6.01.01-106.12.31	312	533,652	44,471	37,783	2,709	1,712	2,267	行政管理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6.01.01-106.12.31	312	1,067,304	88,942	75,566	5,418	3,424	4,534	案件管理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6.01.01-106.12.31	296	1,012,584	84,382	71,692	5,140	3,248	4,302	違規裁罰
聘用佐裁員	1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6.01.01-106.12.31	312	533,652	44,471	37,783	2,709	1,712	2,267	違規裁罰
聘用佐裁員	3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6.01.01-106.12.31	296	1,518,876	126,573	107,538	7,710	4,872	6,453	違規申訴
聘用佐裁員	7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6.01.01-106.12.31	296	3,544,044	295,337	250,922	17,990	11,368	15,057	積案催收
聘用佐裁員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6.01.01-106.12.31	296							積案催收
聘用佐裁員	5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6.01.01-106.12.31	312	2,668,260	222,355	188,915	13,545	8,560	11,335	積案催收
聘用設計師	1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6.01.01-106.12.31	328	561,024	46,752	39,721	2,848	1,800	2,383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小計	27				13,970,856	1,164,238	989,150	70,919	44,816	59,353	
約僱 專業											
約僱人員	2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6.01.01-106.12.31	250	855,240	71,270	60,550	4,342	2,744	3,634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3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6,225,804	518,817	440,804	31,603	19,968	26,442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6.01.01-106.12.31	190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7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6.01.01-106.12.31	250	2,993,340	249,445	211,925	15,197	9,604	12,719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16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7,662,528	638,544	542,528	38,896	24,576	32,544	案件管理
約僱助理管理師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6.01.01-106.12.31	360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8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6.01.01-106.12.31	250	3,420,960	285,080	242,200	17,368	10,976	14,536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15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7,183,620	598,635	508,620	36,465	23,040	30,510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違規裁罰
約僱助理管理師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6.01.01-106.12.31	360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1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6.01.01-106.12.31	250	427,620	35,635	30,275	2,171	1,372	1,817	違規申訴
約僱人員	5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2,394,540	199,545	169,540	12,155	7,680	10,170	違規申訴
約僱助理管理師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6.01.01-106.12.31	360							違規申訴
約僱人員	9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6.01.01-106.12.31	250	3,848,580	320,715	272,475	19,539	12,348	16,353	積案催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8-5-73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約僱人員	18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8,620,344	718,362	610,344	43,758	27,648	36,612	積案催收
約僱助理管理師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6.01.01-106.12.31	360							積案催收
約僱助理管理師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6.01.01-106.12.31	360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小計	94				43,632,576	3,636,048	3,089,261	221,494	139,956	185,337	
技術											
約僱助理管理師	2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957,816	79,818	67,816	4,862	3,072	4,068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小計	2				957,816	79,818	67,816	4,862	3,072	4,068	
共計	123				58,561,248	4,880,104	4,146,227	297,275	187,844	248,758	
加發數					6,219,344						
總計	123				64,780,59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營建工程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		42,680.00			100	36,885,274	24,138,471	21,758,341	642,121	1,738,009	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為83年設置，設備運轉已逾20年，依據臺北市環境保護局103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至本(松德)大樓進行檢測，103年8月4日北市環一字第10335171100號函檢送檢測結果，運轉效率偏低，建議編列105年預算將冰水主機、冷卻水塔一併予以汰換。本計畫為105-106年度連續計畫，總工程費除以前年度編列 12,746,803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 24,138,471元，另本大樓屬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依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經費。
平方公尺	281.0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0.66	243,443	159,314	143,605	4,238	11,471		
平方公尺	7,691.00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18.02	6,646,726	4,349,752	3,920,853	115,710	313,189		
平方公尺	107.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0.25	92,214	60,346	54,396	1,605	4,345		
平方公尺	56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1.31	483,197	316,214	285,034	8,412	22,768		
平方公尺	8,450.00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19.80	7,303,285	4,779,417	4,308,151	127,140	344,126		
平方公尺	10,393.00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24.35	8,981,564	5,877,718	5,298,157	156,356	423,205		
平方公尺	15,198.0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按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	35.61	13,134,845	8,595,710	7,748,145	228,660	618,90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8-5-7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及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費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費	機 械 設 備 費	運 輸 設 備 費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費	雜 項 設 備 費	權 利	投 資	獎 補 助 及 損 失
交通事件裁決所	6,654,393		316,214			88,000	3,224,959	3,025,220			
建築及設備	6,654,393		316,214			88,000	3,224,959	3,025,220			
營建工程	316,214		316,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00					88,000					
其他設備	6,250,179						3,224,959	3,025,22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	燃料使用費	油料(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養護費	檢驗執照 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行政管理 合計		5輛 1輛 2輛 1輛 1輛				158,780	18,350	11,880			43,717				76,552	8,281
	小客車	8568-QH	TOYOTA	2007.05	1,500	80,293	7,120	4,800	683.88	23.60	16,140				49,000	3,233
	重型公務機車	CIB-159	光陽	1998.09	125	4,559		450	75.36	23.60	1,778				1,620	711
	重型公務機車	BII-468	三陽	2002.04	125	4,559		450	75.36	23.60	1,778				1,620	711
	電動公務機車	汰換		2017.01		2,331									1,620	711
	客貨兩用車	AKG-2533	TOYOTA	2015.02	2,000	67,038	11,230	6,180	1,017.84	23.60	24,021				22,692	2,91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5-77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總計	483,197	166,983	316,214						
建築及設備	483,197	166,983	316,214						
營建工程	483,197	166,983	316,214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	483,197	166,983	316,214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 入	無形 資產 購置	出 形 成								
	投 資 及 增 資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營業 基金	對非營業 特種基金	對民間 企業			對企 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 外	住 宅	非住宅 房 屋	其他營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6,654									316		88	276	5,974	
6,654									316		88	276	5,974	